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或派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證券現時並無亦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建議發行信用增強債券

發行人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債券國際發售。建議債券將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除專業投資者外，建議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或向任何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債券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倘簽訂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發行人將進一步就建議債券發行刊發公告。

建議債券發行

發行人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債券國際發售。

* 僅供識別

倘發行債券，有關債券的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將由信用證銀行發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作擔保。建議債券發行的定價及完成視(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債券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倘簽訂認購協議，發行人將進一步就建議債券發行刊發公告。

建議債券將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除專業投資者外，建議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或向任何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發行人將運用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視為發行人、信用證銀行或債券價值的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不一定落實。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視(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務請投資者及發行人股東於買賣發行人證券時審慎行事。

倘簽訂認購協議，發行人將進一步就建議債券發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發行人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信用證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債券發行」	指	建議發行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星展銀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ING Bank N.V.新加坡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就有關發行及認購債券的條款將訂立的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賀建亞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胡建新先生、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賀建亞先生、吳振勤女士及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